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，基于勤勉尽责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，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周剑、邝志云、李东方

2019 年 2 月 26 日